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鄭字廷
電話：02-8512-6756
傳真：02-8995-6412
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289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契約範本清單 (111D023727_111D201765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保障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，本部於111年3月21日發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》，並針對「視覺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、「文化資產」、「影視製作技術」、「影視編劇」及「流行音樂」等6類別，研訂共計48種契約範本（清單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擴大宣導旨揭契約範本，除請參考運用外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或轉知文化藝術相關工作者、法人、團體及機關（構）等；相關檔案可至本部官網「便民服務」-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」（<https://reurl.cc/LX1mKX>）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